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朝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朝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張朝安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9時許，在其位在嘉義市東區大業街居所內飲用酒類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其本應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30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嘉義縣中埔鄉台18線與後庄17巷交岔路口處，與王崧再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張朝安有受傷送醫後，於同日23時47分許在嘉義市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對張朝安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證據：被告張朝安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三和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20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廖婉君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